

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學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

本地生：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（四）字第 1000079834 號函同意
 外國生：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9 日臺文（二）字第 1000125885 號函同意
 陸生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8 日臺高（一）字第 1000128582B 號函同意

壹、學士班

一、1 年級至 4 年級繳交學費、雜費，不另收學分費。

二、5 年級以上，

（一）修習學分數（含教育學程）在 9 學分以下者，收取學分費；

（二）修習學分數（含教育學程）在 10 學分以上者，則收取全額學、雜費。

※每學期學、雜費及學分費標準

幣別/單位：新台幣/元

身份別	院系別 費用別	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 電機資訊學院、原子科學院	人文社會學院、 科技管理學院
本地生/ 僑生	學費	17,500	17,500
	雜費	11,130	6,870
	每學分	1,050	
外國生	學費	36,440	34,840
	雜費	12,030	7,050
	每學分	1,240	

貳、博、碩士班研究生

- 一、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，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，研究生修課（含抵免之學分）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超修之學分，免收學分費。（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）。
- 二、一律依「身分別」（學生所屬學院）標準收費。
- 三、各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收費，學雜費基數依「所屬學院」標準，學分費比照一般碩士班。
- 四、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97 學年度以前入學：每學分 6,000 元，98 學年度以後入學：每學分 8,000 元。
- 五、學習科學研究所比照「人文社會學院、科技管理學院」標準收費。

※本地生/僑生每學期收費標準

幣別/單位：新台幣/元

（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國學生依本地生/僑生標準收費。）

院系別 費用別	原子科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	人文社會學院、科技管理學院	碩士在職專班			
			科管院高階經營管理	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	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	科管院經營管理
學雜費基數	12,980	11,080	11,080	11,080	12,980	11,080
每學分	1,580		10,500	5,250	5,250	說明（四）

※外國生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標準

幣別/單位：新台幣/元

身分別	院系別 費用別	原子科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	人文社會學院、科技管理學院	碩士在職專班		
				科管院高階經營管理	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	科管院經營管理
碩士班	學雜費基數	34,840	29,050	11,080	12,980	11,080
	每學分	1,580		10,500	5,250	8,000
博士班	學雜費基數	33,000	26,300	--	--	--
	每學分	3,500		--	--	--

※大陸地區學生（含博、碩士）每學期收費標準

幣別/單位：新台幣/元

院系別費用別	原子科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	人文社會學院、科技管理學院
學雜費基數	33,000	26,300
每學分	3,500	